

债券代码：149832.SZ

债券简称：22 华资 02

债券代码：149831.SZ

债券简称：22 华资 01

债券代码：149734.SZ

债券简称：21 华资 02

债券代码：149733.SZ

债券简称：21 华资 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之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2024 年 8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资本”、“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2 华资 02”，债券代码 149832.SZ）、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2 华资 01”，债券代码 149831.SZ）、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1 华资 02”，债券代码 149734.SZ）、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1 华资 01”，债券代码 149733.SZ）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事项予以报告。

根据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董事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人员变动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滕玉原担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职务。徐平原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李湘原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曹宏原担任发行人职工董事职务。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决策程序

因工作需要，发行人进行上述人员变动。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曹世光，就任发行人董事。李宏伟，就任发行人董事。万怀中，就任发行人董事。马洪潮，就任发行人职工董事。

新聘任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发行人已就上述人员变动履行相关的内部程序。

二、影响分析

本次董事发生变动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未造

成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发行人现有董事和经营管理层均正常履职，发行人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中信证券作为“22 华资 02”、“22 华资 01”、“21 华资 02”、“21 华资 01”四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